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 万方 公告编号:2026-05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十七个交易日均低于 5 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2、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56 元 / 股,总市值为 4.86 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 5 亿元。截至 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十七个交易日均低于 5 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总市值低于 5 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的规定,在深交所发行 A 股股票或既发行 A 股又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 5 亿元,上市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 5 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期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026 年 3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026 年 3 月 28 日, 公司披露了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02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披露了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026 年 4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026 年 4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026 年 4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026 年 4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 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 5%。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2、公司预计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的情况

(1)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扣除前后营业收入不足 3 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07002 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 2025 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1 月 28 日、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4 日、2026 年 3 月 7 日、2026 年 3 月 20 日、2026 年 3 月 24 日、2026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交易。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 万方 公告编号:2026-05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价近日波动较大,且公司已多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及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避免二级市场交易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收盘价为 1.56 元 / 股,总市值为 4.86 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 5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七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 5 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 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 5%。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4、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至 25,0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 1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利润总额 -5,500 万元至 -4,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0 万元至 -3,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00 万元至 -1,500 万元。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 3 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亲自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 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 5%。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2、公司预计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的情况

(1)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扣除前后营业收入不足 3 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披露的《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8),预计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至 25,0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 1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利润总额 -5,500 万元至 -4,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0 万元至 -3,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00 万元至 -1,500 万元。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 3 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 年 2 月 26 日, 公司收到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进展的说明》。截至本次审计进展说明出具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国府嘉盈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并与《2025 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2026 年 2 月 27 日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030)。

(2)公司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07002 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 2025 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七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 5 亿元,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公司股票将触及交易类终止上市情形。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收盘价为 1.56 元 / 股,总市值为 4.86 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 5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七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 5 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2026 年 3 月 28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2 日、2026 年 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4 日、2026 年 4 月 8 日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6-036、2026-042、2026-044、2026-045、2026-046、2026-048、2026-049、2026-050、2026-054)。

4、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1 月 28 日、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4 日、2026 年 3 月 6 日、2026 年 3 月 20 日、2026 年 3 月 24 日、2026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交易。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19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847.93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4,6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5.8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6 年 4 月 8 日,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与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28,16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预计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28,160 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9,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847.93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唐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14325643Q
成立时间	1996 年 5 月 14 日
注册地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8 号福泰广场 18 楼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纸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 2025 年 1-9 月	2024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241,587.62	236,266.71
	负债总额	127,519.97	121,884.83
	资产净额	114,067.65	114,381.89
	营业收入	304,206.82	443,113.84
	净利润	-314.23	3,960.30

注:以上为法人单体报表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被担保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

保证范围:(1)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国际物流在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被担保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增强其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4,660 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9,50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5.87%、60.7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2,508.83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15%;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股票简称:*ST 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6-017 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4 月 3 日、4 月 7 日、4 月 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前期年审机构对公司鹿龟酒终端销售开展现场走访核查,截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该产品终端销售占比较低。目前年审机构正在开展现场走访核查,若后续核查显示终端销售情况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致使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 2025 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公司 2025 年度存在销售退货及与杜丘公司债权折价处理事项,目前年审机构尚未取得该事项收入确认对应的出库单、货运单等货权转移凭证,拟进一步收集资料并执行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如经年审机构核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可能导致年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 2025 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针对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事项关于经销商管理缺陷,目前年审机构正在对公司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执行有效性测试。如后续经核查经销商管理仍存在重大缺陷,年审机构可能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 2025 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3 日、4 月 7 日、4 月 8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询问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电话问询,市国资委回复亦不存在上述情况。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 2025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2,5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3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7,000 万元,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35,000 万元。预计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将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前期年审机构对公司鹿龟酒佳品系列终端销售开展现场走访核查,截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该产品终端销售占比约为 20%。年审机构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开始再次对鹿龟酒佳品系列主要经销商进行走访,如果经核查终端销售情况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产生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可能在披露 2025 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公司近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详见 2026-013 号公告), 公告中关于 2025 年度退货具体情况及其他销售退回情况, 对应确认的年份为 2019 年 -2024 年,年审机构对公司提供的退货申请、退货协议、退货审批表及仓库收货确认单等进行了检查,并对相关年度收入确认对应的销售合同、部分销售出库单据等进行了检查,但针对 2019-2020 年合计退货收入金额 518.67 万元、2021 年退货收入金额 1,384.51 万元以及与杜丘公司债权折价处理事项对应 2020-2021 年度发生的收入金额 1,665.73 万元,尚未获取收入确认相关的出库单、货物运输单等货权转移单据,拟进一步收集资料并执行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如经年审机构核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事项可能会导致年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 2025 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针对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事项关于经销商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在 2025 年度已聘请专业机构对销售及经销商管理内控流程开展全面梳理、诊断与优化,完善相关制度,规范业务流程。目前年审机构正在对公司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执行有效性测试。如后续经核查经销商管理仍存在重大缺陷,年审机构可能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 2025 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 2026-01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42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收到临港集团发来的《关于临港集团减持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临港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5,07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

本次减持计划系临港集团根据经营计划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 临港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30,422,200 股
持股比例	5.2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行政划转取得:130,422,2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2024 年 1 月 24 日, 临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飞乐音响 154,991,17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8%)无偿划转至临港集团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25 年 8 月 4 日,公司收到临港集团发来的《关于临港集团减持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临港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2025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9,639,7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1823%。2025 年 11 月 26 日,临港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满。临港集团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24,568,97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4,568,9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当前持股数量 130,422,2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8)、《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070,2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070,2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5 月 6 日~2026 年 8 月 5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行政划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临港集团经营计划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临港集团根据经营计划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临港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6 号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548 号公司 7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872,2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16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宏胜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